一、绪论

(一)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学是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革、移植过程及其特征、规律的科学。

(二)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 1. 准确把握历史, 训练历史思维
- 2. 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 3. 加深对法学其他学科的理解

(三)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 1. 了解社会背景
- 2. 解决史论关系
- 3. 把握中国特色
- 4. 客观、理性地理解法制历史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特点

中国法律的起源

- 一般规律
- 1. 法的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2. 法的起源经历了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
- 3. 法的起源受到宗教和道德规范的深刻影响。
- 氏族—部落(炎帝、黄帝、蚩尤)—部落联盟—酋邦(国家)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 1. 战争与法律: "兵刑合一", 刑法受到特别重视
- 2. 血缘与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血缘、婚姻的影响,通过部落联盟机构的职能分化和完善,使其直接转化为国家机构的特殊道路。
- 3. 祭祀与法律:在华夏先人中产生的祖先崇拜意识,通过一定的典礼、仪式,逐渐演化为具有宗教性质的祖先祭祀。
- 4. 裁判与法律:中国法律的产生,与其他文明中法律的起源一样,也具有"由裁判到立法"的特点。
- 5. 民族融合与法律:中国法律的起源还表现出民族大融合的特征。三大部落联盟之间的相互征战,促成了不同部落之间的相互交往。不同的生活习俗在相互接触中交流、

融合,在不同的部落形成了不同的刑事惩罚方式。

中国法制史的特点

自然条件(疆域广袤) 经济形态(种植农业)

社会人口("超级国家社会") 社会与国家组织(权威秩序)

- 1. 独立发展与移植借鉴相结合
- 2. 家庭本位
- 3. 礼法结合
- 4. 公法发达
- 5. 私权自治
- 6. 艰难曲折的近代转型

第二章 夏商法制

- (一) 夏朝法律的基本内容("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 1. 刑法
 - 主要罪名

以刑统罪:《左传·昭公十四年》: "昏(强盗)、墨(贪污)、贼(杀人),杀,皋陶之

刑也。" (叔向: "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

不孝罪:《孝经·五刑》: "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

- 刑罚: 五刑和赎刑 (那是赎刑使用的是铜; 五刑都在可赎的范围内; 这是一种适用于奴隶主贵族的刑罚)
- 2. 军事法(调整指挥者与被指挥者的关系,为了保证战争的胜利)
- 3. 《尚书·甘誓》: "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
- 4. 司法官和监狱
- 《礼记·月令》: 夏有"大理", 主掌审判。
- 夏朝监狱: "夏台" "圜土"
- (二) 夏朝法律的特点
 - 1. 神权法的因素比较突出
 - 2. 部门法数量较少
 - 3. 法律内容比较简单
 - 4. 司法制度的内容十分匮乏
- (三) 商朝法律的基本内容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 1. 主要罪名
 - 矫诬天命罪:《尚书·仲虺之诰》: "夏王有罪,矫诬上天,以布命于下。"

- 颠越不恭罪:《尚书□盘庚》: "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 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
- 不有功于民罪:《史记·殷本纪》:汤"告诸侯群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罚殛女,毋予怨。"
- 弃灰于公道罪:《韩非子·内储说上》: "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
- 不孝罪:《吕氏春秋·孝行》: "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
- 2. 刑罚: 从汤刑到纣王酷刑
- 奴隶制"五刑":刑罚体系 墨、劓、刖、宫、大辟
- 纣王"以酒为池,悬肉为林":炮烙、醢、脯、烹、焚、剖心(比干)等死刑
- 3. 其他部门法
- 土地制度:商王所有 《史记·殷本纪》: "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 (烙)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 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多妾
- 王位继承制度: 兄终弟及、父死子继、嫡长子继承
- 4. 司法制度
- 中央与地方司法机关:

中央: 商王、司寇

地方畿内之地,设有"士"与"蒙士"执掌司法;其他地方司法官为"正"与"史",处理所辖地方的案件。遇有重大疑难案件,地方司法官需上报司寇复审。

神判: 占卜, 卜者(巫、卜、史、祝等)参与司法, 影响裁决

● 监狱: "圜土" 在地下挖坑或地上垒墙

(四) 商朝法律特点

- 1. 神权法的成份更多
- 2. 部门法的数量有所增加
- 3. 法律内容开始复杂化
- 4. 司法制度的内容逐渐丰富

第三章 西周法制

(一) 背景

- 1. 平王东迁与烽火戏诸侯,东周西周与春秋战国的时间节点有出入
- 2. 周公治礼与孔子的述而不作,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

(二) 立法内容

九刑 (西周初年 西周成王时所作刑书)

《左传·昭公六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据郑玄注《尚书·尧典》:九刑篇目为九种刑罚的名称,即墨、劓、剕、宫、辟、<u>鞭、扑、</u>流、赎(增加的四种刑罚)

流刑:从灭族到利用反叛部落的劳动力,但首领有号召力必须流故,岭南和遵菜较为多见

赎刑: 西周讲慎刑, 对于没有确切证据证明有大罪, 但又存疑的情况适用, 手段是罚铜, 在

计量单位上有争议,通说认为一缓等于六两,一百镂等于16.7斤

鞭刑:对官员的惩戒,保持体面

扑刑: 西周贵族子弟上学的辟雍, 不听话就打板子

吕刑 (西周中期 周穆王用吕侯制定)

提出明德慎罚原则,采取疑难大案用赎刑,以减轻周穆王对外作战的经济压力。

周礼

等级制度、宗法制度、名分

- 1. 重要性: 法律的制定不能违背礼的精神,是用来划分人尊卑等级贵贱的依据与准则,目的在于实现社会的稳定。
- 2. 内容: 等级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奴隶,诸侯王之间分公侯伯子 男; 宗法体现在血缘上, **重视父系轻视母系, 重视嫡系轻视庶系**, 如父亲是一等亲, 母亲是二等亲, 叔伯是二等亲, 舅舅是五等亲; 名分指人在社会上的地位, 以及享受 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 有百人逐免之例
- 3. 产生与发展: 夏朝开始绝地天通, 禁止人随意祭祀鬼神, 可以或不可以祭祀都由法律来规定, 如天地只能有天子来祭祀, 天子祭祀祖先可以上溯七代, 诸侯只能祭祀管辖范围内的山川河流, 可以建五庙, 百姓可以在家祭祀祖先
- 4. 形式: 吉礼, 五礼莫置于祭; 凶礼, 死后待遇与生前名分地位相关, 包括衣服、棺椁、坟高、随葬品与五服之内的守丧之礼; 宾礼, 人与人互相往来之礼, 限于贵族; 军礼, 军队之中的等吸规范; 嘉礼, 婚、冠之礼, 男20女15, 男冠礼与女及笄。
- 5. 原则:亲亲、尊尊,亲近你应该亲近的,尊重你应该尊重的,并移孝于忠。
- 亲亲(血缘关系的等级): 父党上至高祖、下至玄孙,旁系至三从兄弟与姐妹,成菱形状;母党,外公外婆、舅舅姨妈及其子女;妻党,只有岳父母。在古代亲属关系中,你与任何一个亲属之间都有尊卑关系,亲属互相侵犯,尊长侵犯卑幼,比一般人处罚要轻,关系越近越轻,反之亦然,但是必须父亲亲自去告。
- 尊尊(政治关系的等级):包括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奴隶,诸侯王之间分公侯伯子男,在建筑、车马、乐器上都有区别,除寺庙其他建筑不可高于皇宫,天子八马,诸侯六马,天子八佾之舞,诸侯36人等等。

(三)立法指导思想:明德慎罚

原因: 政权建立的合法性问题

夏商时期的帝祖合一,如商认为祖先是上帝,统治权是上帝授予的,所以商统治极有可能是 残暴的可见于天命玄鸟之说

西周不能以同一理论来证明, 否则无法解释上帝有几个儿子, 以及商灭亡的原因, 且通过灭商认识到民心向背的重要性。

以德配天

天下各族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都有可能取得统治权,天命是不固定的,但是上帝是以德的标准来选择统治者的

德只是要求最高统治者要敬天,汉代之后德的要求才扩展到整个统治阶级,宋代理学扩展到每个人且最高统治者须关爱百姓,汤武革命须满足旧有统治者残暴无德,新有德之人出现两个条件

(四)刑法原则

三典原则:新国轻典,平国中典,乱国重典,分别是新征服、统治时间长较为稳定与叛乱地区

(五)礼与刑的关系

西周的时代限制

礼与刑的一致性:脱离了礼,刑罚就没有目标了,不知道什么行为该进行处罚,原因在于西周只有处罚没有罪名

刑书与法典的区别:法典有完整的结构、罪名与刑名,能够固定搭配,现在刑法典更要求不能有法外之罪和法外之刑;法典公布天下,由国家强制力做保证。相反,刑书只规定处罚,处罚具有随意性目为内部文件

结论: 西周刑书没有完善罪名, 违背礼的行为是罪, 直到西晋两者才脱离

两者区分

地位不同:在西周出礼则入刑,但礼的内容比刑要多,也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作用不同:礼的作用在于预防犯罪的积极得手段,刑的作用在于惩治犯罪的消极的手段适用对象不同:如何理解"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应该是吉、宾之礼不适用庶人,贵族不用肉刑,不公开处刑,大夫犯罪可夺封、削爵,并有减免特权,即使死刑也不公开执行。

(六)西周司法制度

- 专职司法机构叫司寇, 有大小之分
- 刑事诉讼成为狱,民事诉讼成为讼
- 诉讼费: 钧金、束矢, 西周的金是铜, 汉代的金为金, 三十斤为钧, 一百只箭为一束
- 审判方式: 五听,辞是说话前后是否矛盾,色是脸色,气是呼吸,耳是注意力是 否集中,目是跟神是否游移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

(一)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

- 1. 成文法公布原因
- 出现了新的阶级或者阶层,郭沫若先生称之为新兴地主阶级
- 从奴隶耕种的井田制到承包类的土地私有制,有可能促进奴隶制的解体,新兴地 主阶层要求政治地位获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
- 2. 成文法公布形式
- 第一部成文法来自于郑国执政子产,当时晋国叔向反对,认为公布法律之后,百姓与贵族争讼,贵族体面不在,子产持不争论的态度
- 子产公布成文法的方式是铸刑鼎,为何不用竹简、丝用,鼎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在灭国是要毁其宗庙,迁其重器
- 第二部成文法来自于晋国,范宜子制定了刑书,大臣荀寅、赵联铸鼎,孔子反对,认为应该由国君来颁布
- 邓析造竹刑 (书于竹简) , 严格来说是私人著作, 后郑国重新修订法律加入其个人观点

(二) 战国时期的法律

1. 李憧变法

政治上废除世卿世禄制,引进了官僚制,经济上奖励耕种,开荒土地个人所有,善平籴,即国家宏观调控粮食价格,法律上颁布《法经》

• 《法经》真伪之辩

最早见于《晋书.刑法志》,但是战国法家著作、东汉班固《汉书、刑法志》、北齐魏收《魏书.刑罚志》均未提及;此外,明末董说《七国考》提到《法经》,前一部分引用《晋书.刑法志》,后一部分来自东汉恒谭《新论》,但该书南宋即失传;甚至于香港出版《法经考释》,把《唐律》拆散用《法经》篇目重新排版

《法经》篇目

盗法和贼法, 古代盗是强盗和窃盗, 贼是农民或者流民起义

囚法是诉讼法内容,包括审讯、判刑、执行、监狱管理、司法官吏责任等,捕法是追捕盗贼、发布通缉、处罚窝藏等内容

杂法将分散内容汇编,涉及奸罪,如强奸、通奸,道路交通管理、民事债务等规范 具法是刑法总则,即具体规定法律是如何加刑和减刑的,如亲属相犯、未成年犯罪等

• 《法经》特点

以镇压盗贼为主要任务,即"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

反对奴隶主贵族阶层的等级特权,与法家思想相统一,处于奴录制和封建制的交替阶段 体现了重刑主义的色彩,以轻罪重罚来减少犯罪

体例上"诸法合体,具法列后",后者才是《法经》独有的特点,汉代以后逐步前移,魏音以后就 是第一篇

- 2. 商鞅制秦律
- 姓氏之别

性/别婚姻, 氏/別贵贱的由来, 商鞅、卫鞅·、公孙鞅的倒推

问题: 孔子真的姓孔么? 商后商, 姓子, 用曾祖父的姓, 孔防叔, 曾祖父再用其曾祖父的姓, 孔父喜

• 诸子百家

秦孝公的两次睡着,从帝道,道家思想的无为而治,到王道,儒家思想的礼治、仁政、到法家思想的法治,以实力争天下

• 改法为律

从刑到法,始于李悝变法,法平如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改法为律,强调中央集权制度下的统一、协调

影响:除了后周、宋、元一般立法都称为律

变化:

- 一是增加刑名,如夷三族,又如十伍连坐法,到保甲法
- 二是增加罪名,如弃灰于道(巫蛊之术),是否是环境保护法?

第五章 秦朝法制

云梦奏简与法律形式

云梦泽睡虎地,墓主人喜(喜:名字),死于秦始皇統一中国后的第八年

• 避讳学

为何是元月不是正月,避讳政

为何不能用皋字,因为像皇字

又如唐律中的期亲改为周亲,避唐玄宗的名字之讳

法律形式

即法律的渊源,通过不同渠道、机构、程序、目的制定的,有不同效力的法律

律:《秦律十八种》,专家起名

法律问答:司法答问,类似于司法解释,与律同等效力,专家起名

封诊式:类似于刑诉法与法律文书,包括审案的原则,调查取证的程序规范,法律文书的格

式等,有学者解读为封是查封,诊是判断,原名

廷行事: 廷是廷尉, 刑是判决, 事是案件, 用来指导判案, 原名

基本内容

刑罚

定罪量刑的原则

或可称为刑罚适用的主要原则

- 刑事责任年龄,以身高作为标准,男六尺五,女六尺二,秦始皇的身高之疑
- 区分故意和过失犯罪,故意是端为,过失是不端
- 诬告反坐, 诬告别人什么罪, 就被处以什么刑, 历代法律都有规定, 明朝甚至加等处罚, 体现报复刑主义, 如《法经》偷盗砍手, 偷看洗澡砍脚
- 计赃论罪,根据账物的价值决定刑罚的轻置,但是否需要看犯罪的对象成为争议
- 死刑: 戮刑、磔刑有区别前者是暴尸示众,后者是四肢张开,破腹之后皮肤张开; 弃市是在人多热闹的地方执行; 腰斩是拦腰铡斩,魏晋南北朝之后逐步过渡为斩首; 具五刑, 是将奴录制五刑逐一使用, 但李斯受刑是(乱棍打死, 枭首, 其余部分砍成肉酱); 枭首是将脑袋割下来挂起来, 与猫头鹰有关
- 迁刑:相当于后世的流放
- 肉刑:墨刑改为黥刑; 眠刑改为斩左右耻,即左右脚,以右为置; 肉刑与作刑并用
- 作刑:魏晋南北朝成耐刑,隋唐之后成徒刑,但在秦朝是有期徒刑还是无期徒刑 有争议,分等级
- 城旦春:城旦是男子白天修城墙,春是女子舂米,附带肉刑叫刑城旦,不附带肉刑叫完城旦,汉代完城旦是四年
- 鬼薪白粲:按照汉代是三年,鬼信是为祭把伐木用来蒸煮贡品,最好是果木香,白粲是挑选用来祭祀鬼神的米
- 隶臣妾: 南臣女妾, 具体未知
- 司寇:即守备边疆、观察敌人、放狼烟,汉代司寇是男子两年徒刑,女子按照苦设名称成为某司寇,如春司寇
- 候:汉代男为戍罚作,女为罚作,三年至一个月
- 答刑: 西周成扑刑, 即打板子, 秦汉用竹板, 唐代用荆条
- 赀刑:罚金刑,用于轻微犯罪、官员失职等,标的物是战争用品,如盔甲或者重 盾牌

3.司法制度

- 中央司法机构: 御史大夫是监察机构, 廷尉是审判机构; 战国有年终考核的上计制度, 但是因为国家小, 未设置监察制度; 隋唐之后出现复核机构, 隋唐是刑部, 明清是大理寺。 (三驾马车: 审判、监察、复核)
- 诉讼制度的公室告和非公室告:家庭内部卑幼对尊长的告发,奴婢告主人,一般是不受理的,家罪为非公室告,一般包括父母对子女、家长对奴婢的人身伤害、父母子女之间的盗窃行为等

第六章 汉朝制度

背景介绍

平民出身、王朝新气象与黄老思想

立法思想的转型

- 1、黄老思想(无为而治)
 - 老子是平民,黄是指黄帝,老子有三个,一是国家图书馆馆长太史傻,二是老菜子,二十四孝为逗父亲开心满地打滚,三是老冉,和孔子同时期,司马迁不确定,人选由唐代确定
 - 一方面要求统治者要清净无为,税收刑罚要轻,生活节俭,让百姓感受不到负担,另一方面有愚民政策,百姓老死不相往来
- 2、儒家思想(独尊儒术)

春秋 「公羊传(齐)」

├谷梁传(鲁) →今文经

L左传→古文经

• 主张大一统,权力掌握在皇帝手中,一是在于匈奴外患,二是在于豪强内忧,在 法律方面体现在语主刑辅,历代莫不以法律用得越少,国家越稳定来评价盛世

汉代主要立法和法律形式

- 1. 主要立法
- 约法三章: 杀人、伤人、盗罪
- 汉律60篇:
- 九章律:在法经六篇之上加了户、兴、眠三篇,户律关于户口、土地、赋税、婚姻、家庭、地承等内容,兴律关于工程营建与役征发等内容,厩律与牛马运输相关,包括税收运送,仓库与驿站管理等内容,共9篇
- 傍章律: 叔孙通与朝廷礼仪, 共18篇
- 越官律与朝律:前者关于宫廷禁卫,由张汤制定,判案依据由依法判案,实质正义到道德教化的区分,共27篇;后者由赵再制定,关于诸侯朝见天子的制度,也有约束诸侯王的制度,共6篇

2. 法律形式

- 律:中央政府制定的,皇帝批准的,比较稳定且长期适用的法律形式,在汉代往往和令混淆,直至西晋彻底划清界限
- 令:皇帝诏令,虽然补充律,但是效力高于律,如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新皇帝将老皇帝留下的令进行删减整理,即为律
- 科:指的是科条,目前所知不多,只知道科的名称,如宁告之科、重首匿之科等,教材认为与律令同等效力,是律之外规定犯罪与刑法的单行禁令
- 比:指的是比附,即案例汇编,宋明称为例,如专门指导死刑案的称死罪决事比,按照春秋原则判案的成为春秋决事比等

3. 废除肉刑

- 汉文帝十三年,淳于缇萦,父太仓令副刑
- 一是黥刑,改为徒刑五年;二是劓刑,改为笞三百;三是斩左趾,改为笞五百;四是斩右趾,改为弃市场。评价是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
- 汉景帝改笞三百为一百,五百为两百,且不得换人,产生问题是死刑与笞两百之间没有过渡刑,评价是生刑太轻,死刑太重,所以是否恢复肉刑的争议持续到南北朝
- 膑刑为何分斩左右趾,原因在于秦法轻重非常细致,罪行加重或者减轻就要换一种刑罚,解决办法不是增加刑罚,就是将原有刑罚进行区分,而汉朝尚右
- 官刑作为死刑的替代刑存在,北朝之后没有宫刑存在,以后为民间自我阉割入官 4. 新的刑法原则的确立
- 上请:贵族官僚的特权法,司法机构不得擅自判决,犯罪之后必须上请皇帝,一般能得到减轻;西汉为两千石官员,一石相当于一百二十斤粮食,类似于省部级干部,东汉改为六百石,相当于正处级干部
- 亲亲得相首匿:儒家思想融入法律,家丑不可外扬,在汉朝限于直系亲属与配偶,卑幼可以隐藏尊长,尊长不能隐藏卑幼,后发展为同居相为隐,扩展到旁系亲属,如兄弟姐妹、伯父侄子之间等,且上下均可互相隐藏

5. 捕盗与削藩

- 捕盗在于维护统治的需要, 劫富济贫在非常时期才具有合理性与正义性, 故很难 界定:
- 首匿罪:几个人共同隐藏犯罪,首匿者与犯罪者同罪,如一家以家长为首
- 通行饮食罪:为盗贼尤其是群盗,提供饮食、通风报信、带路等
- 见知故纵罪:看见或者听说他人犯罪故意不告发,如上司对下属、对亲戚朋友同僚的犯罪等
- 沈命法:群盗案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没有及时察觉,如中央政府先知道,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之擒拿归案,沈同沉
- 削藩在于解决中央与地方的矛盾,仅次于皇权与相权的矛盾:

- 汉景帝七国之乱后开始限制诸侯国军权、财权,汉武帝开始打击、限制诸保王
- 推恩令: 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嫡长子继承王位,剩下儿子降一等为侯,比晁错的削藩策高明
- 左官律:诸侯王地方做官叫做左官,一般来说降中央官员右官一等
- 阿党附益法:两个罪名,前者是发现诸侯王谋反向中央报告,后者是中央官员与诸侯王勾结
- 出界律: 诸侯王不得擅自越出自己的边界, 防止交通
- 非正律:只有亲生儿子能够继承王位,不能以兄弟之子、养子等继承
- 酌金律:诸侯王共同祭祀祖先,每一前人出四两黄金,且对成色有要求,是个找 若的借口

司法制度

- 1、司法机构
 - 西汉初沿袭秦朝,中央是廷尉和御史大夫,地方有郡县两级
 - 西汉末东汉,发生变化:
 - 一是中朝官尚书向外朝官转化,即汉武帝用心腹加侍中、尚书、给事中头衔架空外朝官,汉成帝在尚书下设五曹,其中三公曹管审判,东汉尚书台成为国家中枢机构,御史大夫实际已经不存在,廷尉与尚书台的分工不明
 - 二是州级监察区向行政区划划转,西汉大概五十多个郡一千五百多个县,汉武帝在全国设置十三个监察区,州刺史只有弹劾监察权,但在东汉时州由监察区变成行政区,司法机构与此同步

2、审判制度

• 审判程序:

第一阶段是鞫狱,即审理刑事案件,初审第三天还要复审,防止口供有出入;

第二阶段是读购,即审判官员向犯人和家属宜读指控的罪状与审理的结果,然后进行判决; 第三阶段为乞鞠,即请求司法机关国新审理,原审机关换人即可,不须上诉,判决期满三个 月后不能乞鞠

录囚程序:上级司法机关检查下级审理的案件,及时平反冤案,东汉时皇帝亲自参与,可见唐太宗故事

3、春秋决狱

- 定义:以春秋的原则和事例作为判案的依据,原因在于九章律为刘邦制定,子孙 后代不能变动,目量刑太重
- 举例:如父亲与人打架,儿子帮忙误伤,可参见春秋儿子抓错药谱死父亲,又如妻子在丈夫死后四个月改嫁,有违夫死未葬,法无许嫁,参见春秋贵女无子可以改嫁,且平民丧礼三个月,可无罪释放
- 原则:本其事而原其志,而非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

4、秋冬行刑

- 有认为西周已经开始实施,依据是周礼,但汉朝是在武帝时开始,从十月一号到第二年一月三十日可以执行死刑,但随着佛教传入,有禁屠月、禁杀日等,且下雨天不能杀生,实际上只有两个月左右时
- 依据来源于阴阳学说,不能违背天意反季节杀生,且不耽误农时,等秋收之后在 热闹地区执行还行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

背景介绍

三国的蜀汉,而非蜀国 东晋对西晋法律制度的沿袭 北魏的分裂,东魏出现格,西魏出现式 西魏成北周,隨代周

立法概况

- 曹魏律改具法为刑名,放在第一篇
- 西晋立法的三大变化: 一是将刑名分为刑名与法例两篇,前者是刑罚制度,后者是定罪量刑的原则: 二是律、令分离,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即律规定罪名刑名,令规定国家基本制度; 三是张杜律的颁布,春秋决狱的影响有限,故用解释儒家的学说即"章句"替代,关心法律章句家称为律家,章句家秉持儒家思想,实现法律内容的儒家化,主张刑罚偏轻,律家大都是司法官员,注重司法的实践效果,主张刑罚偏重,张斐,杜预的注释与晋律一起作为颁布,具有同事法律效力
- 杜预:在堆土为陵,马踏为陵之外,以山为陵,且灭具,留存暮秋左传集解
- 北魏律资料缺失,东魏的格称麟趾格,不按照朝代或者年号命名,而按照制定地点命名,教科书将以格代科,但格的内容未能保存,有学者认为是东魏的刑事法典,相当于律而非格,而唐代的格是皇帝敕令的汇编;西魏出现了大统式,不同于秦朝作为审案标准与法律文书格式的式,是有关行政细则的规定,涉及上下班时间、俸禄、年假等内容;且南北朝律令格式都已出现,但不是每个朝代都是四者兼备的
- 北齐律在体例上有两个变化,一是将刑名与法例合为名例律,取刑名的"名"与法例的"例"两字;二是将刑事法典的篇目定为十二篇,唐人评价为法令明审,科条简要,隋唐宋一直都在沿袭

立法内容的变革

核心: 儒家思想对法律的影响反映在立法上,而非两汉体现在司法和律学上1. 八议入律

八种特殊身份的人犯罪,可以享受减刑甚至免刑的特权,即除皇室成员之外地位最高的八种人,犯罪之后司法官员只能审理,不能判决,判决由皇帝召集大臣讨论后,由皇帝进行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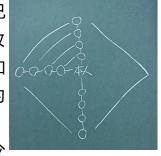
- 亲:皇亲国戚,包括皇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妃的亲属,且皇帝亲属范围最大,五服之内甚至五服之外的袒免亲的亲属都可议
- 故:皇帝的老朋友,由皇帝界定
- 贤: 社会上的知名人士,未必官位高,看重影响力,如仲舒为诸侯王的相,副厅级,朱赢为知州,正厅级,均可议
- 能:治国治军杰出才能的人,由皇帝来定
- 功:建立过大的功勋的人,未必官位高,如汉初夏侯婴
- 贵: 职事官三品以上, 散官两品以上的中央干部, 相当于省部级高官或全国人大政协主席
- 勤:为国家勤劳服务、可以当做典型的干部,如张蓦通西域、郑和下西洋
- 宾:前朝皇帝及其嫡系后代,如水浒中的柴进,丹书铁券即瓦片状生铁,中间凹进去阴文用金粉涂上

只有亲、贵、宾有固定标准,其他标准掌握在皇帝手中 八议在曹魏时入律,一直到明清都有规定

- 2. 官当入律
- 即以官抵罪,晋律有免官、除名比三岁刑的规定,但明确称为官当的是南朝的陈律
- 官当的主要范围是徒刑,北朝流刑也可以适用官当,至于答杖之刑造用赎刑即可
- 折换,如古代徒刑除汉代五年之外,一般都是三年,如县令可折徒刑两年,所犯之罪为四年,还可以勋官、历任官来折抵,不够再用铜赎
- 3. 重罪十条
- 由北齐律确认,对统治秩序和伦理危害最大的犯罪进行统一规定;北齐之前十种 罪名已存在,但是分散在分则之中;北齐律只是进行了整合,且规定在总则之中,不 享受八议、官当的特权
- 到隋朝改为十恶,即十恶不放成语的由来,具体内容在唐律中论述
- 4. 准五服治罪(不重要)
- 即依照亲属关系远近亲属来定罪量刑,始于晋律,来源于之前亲属相犯的规则,即尊长侵犯卑幼,比一般人侵犯要轻,关系越近越亲
- 婚姻法分血亲和烟亲,古代按照宗法分宗亲、外亲、妻亲,即周礼的父党、母党和妻党,五服之内的亲属有守丧义务;准五服治罪只对服内亲有效,且主要用在刑事处罚上
- 斩衰:最重,用于子为父、妻为夫、臣为君,守孝时间三年;斩即不缉,意为麻布不缝边,斩衰服的纤维甚至可以一条条撕扯下来,两尺两寸即五十厘米宽用线240

股, 重仲舒的三纲取意于此

- 齐衰: 齐的意思是缝边,两尺两寸用线320股,且内分等级,如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等;如母亲后父亲去世,为三年,母亲先去世为杖期即拄杖一年,为祖父母、叔伯父母、兄弟姐妹、姑妈等为不杖期,即不拄杖一年,为曾祖父为五月,为高祖父为三月;杖即哭丧棒,与心口齐,父权圆母杖方,但父健在为上圆下方
- 大功:九个月,用线640股,对象为堂兄弟、出嫁姐妹,如未出嫁的姐妹同兄弟 不杖期
- 小功:五个月,对象为九族图从外数第二圈,即从兄弟姐妹圈,且母党在小攻出现,如外祖父母,姨妈为小攻
- 丝麻: 丧服如丝一样细,但不能染色,时效三月,如 父党中的三从兄弟姐妹、母党中的表兄弟姐妹,妻党中的 岳父母



• 袒免亲:最贴近五服的亲属,如高祖的兄弟、曾祖父_{九族图(一从,二从,三从,再从)}的堂兄弟、祖父的再从兄弟、父亲的再从兄弟等;袒即把 袖管脱下露出一只手臂,免即把帽子脱下围一条白布,吊喧和下葬时才需要

- 5. 刑罚制度的变化
- 流刑的出现与制度化:解决刑罚结构不合理,即肉刑存废的争议,直到北齐律通过流刑解决
- 官刑的正式废除:文帝废除景帝恢复,作为死刑替代刑,且北魏、东魏和北齐都恢复过官刑,但北齐后期废除之后再未恢复
- 连坐范围的缩小:主要针对女性,之前一人谋反父母子女都要受牵连,甚至婆家牵连到娘家,西晋法律规定女子出嫁之前只受娘家牵连,出嫁之后只受婆家的牵连; 东晋之后进一步规定女子连坐不死刑一律没为官奴婢
- 封建制五刑的初步形成:北魏律规定为杖鞭徒流死,为北齐、北周沿用,与隋唐之后的五刑有所区别故为初步形成而非正式确立

司法制度

- 1. 司法机构
- 曹魏明帝在廷尉之下设律博士,专门研究、教授法律,在元代之后取消,沈家本 评价这是明清法律法制逡巡不前的原因之一
- 北齐廷尉正式改为大理寺;之前存在司法与军队合一的状态,大司寇、廷尉既是中央司法长官,又是军事长官,类似于最高院院长兼国防部长,大理寺的设立意味着中央司法的初步独立
- 2. 诉讼审判制度

(1) 刑讯的制度化

- 刑讯,即用拷打的手段取得犯人的口供,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原因在于古代结案必须有犯人的亲供;刑讯制度化反而是古代司法进步的标志,因为之前刑讯残酷且没有限制
- 南梁的测囚法: 饥饿审讯法,即成年男子每三天给八两粥,十天为限;妇女、老人、儿童一百五十刻即一天半为限,古代的一刻相当于限制的14分20多秒
- 南陈的立测法:疲劳审讯法,即挖一个一尺即现在23厘米左右的、底部为圆形的坑,把犯人抽20鞭子打30板子,再带上手铐脚镣站上去,每天站2次,十天只有第三、七可站,累计打150板子不招即可停止

(2)死刑奏报制度

秦汉郡县司法自成体系,死刑自行判决执行报中央备案即可,魏晋时死刑批准权 归中央廷尉,北魏将死刑批准权归皇帝,南北朝复奏一次,隋朝之后为三复奏,但谋 反、大逆、奴杀主等重罪仍奏报一次

(3)直诉制度

- 有学者认为直诉制度来自于周礼中的路鼓和肺石,即官门设鼓可击鼓鸣冤,红色石头站三天为申诉,但周礼作为六经,可能为战国尤其是汉朝人修改
- 西晋有登闻鼓制度,北魏、南梁也采用,在皇官外设机构,门口有大鼓,有专门官员受理,重大案情须向皇帝汇报

第八章 隋唐法制

背黒

盛唐的成因:有认为唐太宗善于纳谏,有认为是制度合理,有认为是民族大融合导致的思想解放,有认为是长江流域的开发,有认为是隋奠定的基础

隋朝法律制度

1. 隋的由来

杨坚曾任随州节度使,目前的隋仅做朝代和姓氏之用

- 2. 隋立法概况
- (1) 隋文帝的开皇律:

在体例上确定为12篇500条,较北齐律在篇目上没有大的变化,但条目压缩了近一半,是立 法技术提高的体现:

在内容的创新上,有三大变化:

- 一是正式确立封建五刑,把鞭刑改为笞刑,且笞刑最轻,鞭刑重于杖刑;流刑与唐代不同,从1000里到2000里分三档,而非从2000里到3000里分三档,原因在于疆域大小, '甚至在清朝出现遭刑,流4000里;
- 二是将重罪十条改为十恶,作为法律的最高原则,其他原则不能与之抵触;
- 三是将八议、官当等特权法进一步完善,是从原则到规则的转化

- (2) 隋炀帝的《大业律》:篇目从十二篇改为十八篇,接近一半条文处罚减轻,十恶删去两条,但之后置之不用,窃盗不论罪行轻重,都是先斩后奏,故无讨论价值
 - 3. 唐初法制指导思想
 - 《贞观政要》体现李世民集团对法制建设的重视
 - 立法并用的治国思想: 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

在儒家德、礼、政、刑四种治理国家的手段中,德是第一位的,体现了人治的思想,礼是利用宗法等级名分对百姓进行教化,两者往往兼而有之

具体来说,统治者以身作则,以教化为主,刑罚是不得不用的辅助手段,对于难以教化仍犯罪的人适用刑罚

• 法律内容要统一、简约、稳定

统一是前后、上下位法不能互相矛盾;简约是条文不能太多,文字尽量通俗易懂;稳定是法律不能多变

慎重行刑

可杀可不杀尽量不杀,可轻可重尽量从轻、可抓可不抓尽量不抓,实质上是开明专制下的疑罪从轻,疑罪从赎,具体体现为死刑复奏、直诉、秋冬行刑等

- 4. 唐代的立法概况
- 法律形式

(1)回顾

魏晋南北朝已有雏形, 律令分开, 格式出现

(2)律

律以正刑定罪,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事法典,主要成分是刑法法条,但第一部专门的刑法 典出现在1911年

(3)令

令以设范立制,是国家基本制度的汇编,有相当一部分类似于宪法中的国家组织法(4)格

格以禁违正邪,是皇帝敕命的汇编,敕命是皇帝随时随地、根据特定人事发布的,司法官员不能够直接援用,只能将某些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敕命进行汇编才可以引用,类似于一般判例与最高院指导案例;敕命的颁布与三省六部制相关,尤其是中书省与门下省的联合办公,以及对君权的制约作用;

分为留格式与散颁式,前者类似于内部文件,放在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之中,后者颁布天下 (5)式

式是轨物程式,即国家机关办事细则与公文程式,与魏晋南北朝无异

(6)适用关系

原则上四者之间分工明确,违背令格式的行为,依律惩处,但实际操作中令在特定案件中的效力是高于律的

(7)典

唐六典有学者认为是古代的行政法典,但存在争议,也有学者认为是开元盛世的仪典,在史籍中没有颁行记录,类似于备忘录

- 5. 唐律的制定
- 何谓制定

汉律以九章律为核心,又有朝律、越官律等,存在多部法律,未曾经过修订;唐律只有一部,后者修订好了前者即废,但唐律修订的次数有争议,或三或四

• 武德律

与开皇律一样,12篇500条,将唐初临时性规定即五十三条格汇编,在处罚上较开皇律为轻

贞观律

长孙无忌修订,贯彻轻刑主义,将90多条接近一半的死刑改为流刑,将七十多条流刑改为徒刑,之后唐代立法以此为准

永徽律

同样是长孙无忌制定,但颁布一年多后各级司法部门提出语句过于抽象,概念过于横糊,司法部门理解不同在定罪量刑上有差异,即便是中央大理寺与刑部意见也有不统一之处,同时,礼部出于明法科统一考试标准的需要,希望中央对唐律做出统一解释,故有永徽律疏的出现,元代之后称之为唐律疏议

唐律疏议是目前保存下来第一部完整的法典,有教科书成是现存第一部刑法典,但尚须比较法研究的跟进,有两大现实意义:一是以儒家思想逐条逐句解释唐律,标志着法律儒家化的完成,以后不复有春秋决狱的现象,二是唐律疏议与唐律效力等同,司法官员可直接引用,类似于最高院司法解释

● 开元律

在史籍中无记载,但日本学者有考证,认为唐律疏议不是永徽律疏,其中官职名称如少卿、金吾、别驾等在永徽四年之后才出现,地名如北都在武后时期才出现,且唐律疏议用周亲取代期亲,以避讳唐玄宗,故唐律疏议应当是开元律

但我国有学者认为唐玄宗可能是刊定,未必是修订,只是将永微律疏的内容在开元年间重新 刊定,实质性的内容并未变更

究其原因,在于日本的大化革新,制定了大宝律令,内容与唐律非常接近,有少了勤、宾的六议,少了不睦、内乱的八虐等,颁布于公元701年即武则天的大足元年,颁布时间的先后涉及参考借鉴的关系,谁后颁行谁是参考借鉴

- 6. 唐律的基本内容
- 五刑

(1)排列顺序

唐律答杖徒流死,由轻到重,之前隋律、西周法律均是由重到轻,体现了轻刑、慎刑的思想 (2)答杖刑 答刑五等,从10到50,杖刑五等,从60到100,不合并是按照阴阳学说,刑罚质分为五等,其中有笞杖、常刑杖与讯囚杖,分别对应答、杖、拷打犯人

材料是荆而非竹,原因在于竹子有节须削平、毛刺多易加重刑罚、时间长发脆容易断,荆为藤类被物没有节、毛刺、韧性好,易保存有弹性,可以防止内伤,可参考藤椅

在执行上,从不打脑袋到唐太宗规定只能打臀、腿、以防止轻刑加重

(3)徒流刑

徒刑只有汉代为五年,唐代为三年,分五等,从一年到三年

流刑分三等,从2000里到3000里,每500里为一等,距高比远1000里,原因在于疆域扩大,且流放之后须劳役一年,且户口不得回迁

特殊的流刑即五流,即流刑中情节较重的,为加役流、反逆缘坐流、子孙犯过失流、不孝流、会赦犹流;一般流刑,官员可以官当,官员直系亲属与配偶可以减一等,以及以铜赎罪,但五流之人不可减、赎;加役流的原因在于贞观律在九十多条死刑减为流刑,但须与一般流刑区分,一律三千里,劳役三年,反逆缘坐流对象为谋反、大逆之人受牵连的亲属,子孙犯过失流是子孙过失杀害祖父母、父母的案件,不孝流是子孙诅咒长辈、以巫术求得长辈欢心等不孝罪,会赦犹流是本罪死罪,遇到大赦罪贱一等改为流刑的情形,均不得减、赎(4)死刑

分为斩纹两等,绞刑为轻的原因在于留全尸;中式纹刑不同于西方,西式可参见加勒比海盗 (5)赎刑

主要适用于三类人:一是罪情有疑问的,即无法确定一定犯罪或一定没犯罪的;二是官僚贵族及亲属犯罪流刑以下的;三是老幼残疾犯流罪以下的。

以铜赎罪不是市面上的铜钱,而是以重量计算的铜材,答杖刑一斤一等,徒刑五等从20斤到60斤,流刑三等80斤到100斤,唐代的一斤相当于现在的596克,比现金的市斤要重

• 十恶

(1)概述

严重威胁封建皇权与违背封建伦理道德的十种犯罪,前三者为谋反、谋叛、谋大逆,谋意味着未必要有犯罪行为,有准备工作甚至是表达谋反意图即可够罪,甚至于株连家人;但十恶之罪,都不得八议,官当、遇赦不免。

(2)分述

- 谋反即图谋、参与推翻政权,试论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合理性
- 谋大逆为侵害皇权的象征物,如陵墓、宗庙、官殿等
- 谋叛一是战败投降,二是主动投敌,前者成降后者成叛,隋代将两者合一
- 恶逆:殴打或者谋杀尊亲属,殴打的对象只能是父母、祖父母,对于其他尊亲属 只有谋杀才构成
- 不道: 杀人或害人的手段残忍,一是一家非死罪者三人,可见唐律对复仇较为宽容;二是手段残忍,如肢解等;三是以蛊毒、厌魅杀人,即将毒物烧成灰,或者是扎

小人等

- 大不敬:皇帝身边的人过失犯罪,唐律有记载皇帝乘船出行缆绳没系牢
- 不孝:分为生前与死后不孝,生前包括告发、咒骂、虐待、擅自分家等行为,死后为不遵守守丧制度如喝酒吃肉、穿孝服、听音乐、亲近妻妾等
- 不睦: 是降、判合一之后新设, 一是小功、丝麻亲之间的拐卖、杀害行为, 二是 妻子殴打丈夫
- 不义:杀害父母官、授业恩师,又或者妻子守丧未遵守规定,或者三年未到改嫁的行为
- 内乱:不同于清末改革中危害国家安全的内乱,是小功以上亲属之间通奸或者、 强奸的行为
- 特权法

(1)概述

包括议、请、减、赎、官当,在唐代形成体系

(2)分述

- 议:即八议,司法官员只能审不能判,由皇帝召集正部级以上大臣讨论决定,主要适用于死刑
- 请: 五品官以上,不同于议贵的三品职事官,以及八议之人一定范围的亲属,在犯死罪之后,司法官员在判决之后可以上请皇帝,请求宽免
- 减:七品官即正处级以上,以及议、请者一定范围的亲属,流刑以下都可以享受在量刑上减一等的待遇,如徒刑三年改两年半
- 赎:九品即所有官员以及议、请、减者一定范围的亲属均可享受
- 规律:一是享受高等特权之人也能够享受低等特权,如八议之人可请、减、赎, 二是特权者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可以享受特权者本人低一等的特权
- 官当:按照犯罪与职务是否相关分为公罪和私罪,但贪污受贿仍属于私罪,且流刑以下才能官当,故一品到五品官,公罪可抵徒刑三年,私罪两年,六到九品官,公罪可抵徒刑两年,私罪一年

唐代仍可以勋官、历任官来抵罪,且历任官抵罪之后,重新任用须降原品一级,如用正科抵罪,重新任用就变成副科了

• 其他原则

(1)六赃

- 非法手段取得的财物,称为赃,六赃名称自唐律始,后期有变化,如明清之时监守自盗也归入六赃
- 强盗、窃盗之别,在法经已有论述,窃盗在唐律为潜行隐面而取
- 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 拿钱办事重于拿钱不办事

- 受所监临:主管官吏接受主管范围之内部下或者百姓的财物,甚至有不娶监临女的规定
- 坐赃: 兜底性条款,一般指非主管官员因事受赃,主要适用于居间拉关系的官员,也有官吏借贷公家财物一百天以上不归还的
- 六赃的处理:三罚,一是刑事处罚,二是行政处罚如免宜,三是民事处罚,在退赃之后还要罚款,且六赃先免官,故不得享受官当

(2)同居相为隐

较亲亲得相首匿的汉代规则, 在范围上有所扩大:

- 一是扩大到旁系亲属,如兄弟姐妹、叔伯伯母等
- 二是扩大到同居亲属,主要住在一起,在同一编户之中
- 三是尊长可以为卑幼隐瞒罪行
- 四是部曲可以为主人隐瞒,从魏晋南北朝豪族大家的私人武装即家兵,到唐代地 位高于奴婢低于自由民的良人
- 五是小功、丝麻等原本不能够隐購的,可以减轻三等处罚

在适用上,同居相为隐不能够隐瞒十恶前三种罪行,可见十恶之地位

(3)化外人相犯

唐代有归化籍、化外人之别

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尊重他国法律,但需要人才

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是属地管辖,维护主权的行为

(4)比附原则

应出罪者,举重以明轻,即法律无明文规定,用性质相近但情节较重的罪的处理作为本案的相对轻判的理由,如窃盗三百钱徒两年,盗两百钱不得超过徒两年,为上限;

应入罪者,举轻以明重,即法律无明文规定,用性质相近但情节较轻的罪的处理作为本案的相对重判的理由,如窃盗三百钱徒两年,盗五百钱必然超过徒两年,为下限:

7. 唐代司法制度

唐代司法机构

秦只有审判机构,秦汉有审判和监察机构,隋唐有审判、复核和监察机构,称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大理寺相当于廷尉,是北齐时改名,正副长官称大理寺卿、少卿,一是审理中央百官和京师地区徒刑以上犯罪,二是复审刑部移送的地方死刑案件

刑部为新增,在唐代是复核机构,一是修订法律,二是复核大理寺和地方审理的徒刑以上的案件,有问题都要发回重审,三是徒流刑的执行,以及没官奴婢的管理

御史台由秦的御史大夫而来,包括台院、殿院、察院等分支机构,分别监察中央官吏、朝廷礼仪和地方官吏,明清的都察院是察院的演变

会审制度:在汉代为杂治,在唐为三司推事,体现了皇帝对司法的控制、行政对司法的干预以及慎刑原则,由大理寺、刑部、御史台的正副长官来会同审理重大案件,尤其是死刑案

件;推事就是审理案件的意思,北洋政府法官称推事

地方司机机构,是行政与司法的合一,如县令有权管理政务与案件,故在官员选拔之时,在礼部试之后还要吏部试,类似于组织部考察,考核内容是身言书判,分别考察身材长相、语言表达能力、书法与法律文书组织能力,且唐代科举不糊名。

唐代诉讼制度

主要是诉讼权利的限制:

- 一是亲属间相告的限制:卑幼不得告尊长,子孙控告父母、祖父母纹刑,其他期亲尊长,徒刑;尊长告小功以上卑幼,杖刑,但前三恶除外
- 二是部曲、奴婢告诉的限制: 告主人相当于子孙告父母, 告主人亲属相当于卑幼告其他尊长
- 三是生理上的限制:八十以上称老,十以下称幼,严重残疾称笃疾,除了本人直接受害,不得告诉,有老眼昏花、老年痴呆、易受误导、严重精神疾病的记载,但废疾即轻度残疾如哑巴、侏儒等可告诉
- 四是对囚徒的限制,即判决以后在服刑的徒流囚犯,在监狱与流放途中被剥夺较多诉讼权利,只有监管官员严重虐待、前三恶以及揭发他人犯罪可告诉

审判制度

(1)刑讯的限制

刑讯的前提,只有证据较为确凿、案情比较重大且犯人不愿意招供的才可刑讯,且刑讯之前 主审官员须签字以便追责

刑具的限制,讯刑杖最粗,为三尺五寸长,大头直径三分两厘,小头两分两厘,但唐一尺相 当于0.3米,故出现大头只有小拇指粗细的程度

对象的限制,享受议、请、减的官员不能刑讯,但赎刑官员无此特权,故正处是分水岭;老幼废疾不能刑讯;孕妇、产妇、生育后一百天不得刑讯

执行的限制,最多两百下,不能超过三次,两次刑讯的间隔二十天以上,只能打臀部和腿部,且不得超过最终量刑的数目,故唐律也存在折抵的问题

(2)越诉与直诉

越诉:违法越诉且被受理,司法官员与告诉人同罪,故越诉在唐代是故意犯罪,过失或者未遂不构成越诉之罪,目的在于防止找熟人

直诉:除登闻鼓外,还可以邀车驾,但必须跪在路边,否则杖八十,也可以通过官员上表的 方式

(3)司法官员的审判责任

只介绍秦、唐,最早与最典型,且不包括执行刑罚与监狱管理责任

故出入人罪,即司法官员主观故意,分三种情况:

出入全罪,以全罪论;同级出入,以所剩论,即答杖、徒流同级,流相当于徒四年;越级出入,以全罪论,故流刑判死,死刑

失出入人罪,即司法官员存在过失,在故出入人罪的基础之上,失入减三等,失出减五等,原因在于唐代主张轻刑,宁出勿入

第九、十章 宋、辽夏金元法制

五代

● 概述

三大乱世,时间逐渐缩短,春秋战国五百年,三国两晋南北朝三百六十年,还有西晋五十年的短暂统

一, 五代十国五十多年, 可见大一统的影响之深远

唐代藩镇割据与柳宗元、刘禹锡参与的永贞改革、韩愈的道统说

立法

唐宣宗制定大中刑律统类,但只是法规汇编,不是统一编订的法典

后唐同光三年出现第一部以刑统命名的法典,即新集同光刑律统类,青泰二年出现青泰编敕 三十篇后周又制定了大周刑统

原因: 唐律是律令格式分别编制, 在案件审理时需要逐一查询, 刑统以律为主, 将令、格、式中与律相近的条文附编其后, 方便查询, 宋刑统即大周刑統的后续

刑罚

五代乱世,刑罚特别残酷,如凌迟刑的出现,可参见陆游的渭南文集,又如流刑增加刺面, 肉刑重新出现

宋代

1. 概述

杯酒释兵权与官员特权,权力分割,如枢密院负责调兵、兵部管理军队,有战事临时选取将领领军;又如枢密院与政事堂为两府,政事堂下设参知政事、三司使分相权;再如地方设路,设转运使、提点刑狱使、提举常平使、安抚使司,州一级设通判,与知州共同理事;此外,官员分为寄禄官、差遣、散官、勋官、贴职、爵位,分别代表俸禄、实际职务、等级、荣誉头街与称号,故出现三冗问题

2. 立法概况

- 刑统:对大周刑统重新修订,即重详定,且只修订过一次;以律为主,附以敕令格式的综合性刑事法规;篇下分门,在篇和条之间,将性质相近的条文归为一门;是第一部刊版印行的法典,区别于活字印刷
- 编敕:皇帝刑事敕令的汇编;唐代編敕称格,补充律、格、式,宋代編敕补充或者修改刑統,逐步覆盖刑统;编敕成为北宋最重要的立法活动,有详定编敕所;宋神宗之后编敕的地位和数量超过刑统,以敕代律,并以编敕为主,将令、格、式汇编成条法事类,格在宋代是赏罚等级的规格

- 编例:是否为宋代法律形式,学术界有争议;包括指挥和断例,指挥是上级机关对下级的指令性文件,碰到类似情况可以引用;断例即案例汇编
- 3. 宋代刑法的主要变化
- 重法与重法地的出现:重法是对群盗、杀官吏、累杀三人以上等加重处罚;重法 地由开封始,强盗、窃盗、窝藏强盗一律加重处罚,后扩张到全国
- 刑罚的变化:在隋唐五刑基础上,具体等级和行刑方式出现变化,如折杖法,五代时各国疆城狭小,流刑难以实施,以背杖替代死亡率高,宋太祖将答杖徒流折合成杖刑,答刑折合成臀杖7到10,杖折合臀杖13到20,徒折合成脊杖13到20,流折合成背杖13到20加配役1年,但这只是宋刑统的规定,编敕出现了刺配和凌迟,刺配比流刑重,集流放、刺面与杖刑为一体,且至边远地区的牢营或军队终身服役;凌迟在五代出现,南宋庆元条法事类确认为法定刑,但晚于辽,最高纪录4700刀
- 4. 宋代司法制度的特点
- 加强皇帝对司法的控制

在刑部与大理寺外设立审刑院,负责备案和详议,并向皇帝汇报,太宗设立神宗废除;在路一级设置提刑控制地方司法,郡县或者州县两级制的基础之上开始地方行政区划三级制,路一级成提点刑狱使;御笔断罪,皇帝审案即为终审

• 诉讼审判制度的完善

一是鞠诚分司,即审理与判决分开,狱司负责事实审,法司负责法律审,根据犯罪事实进行 判决;二是翻异别推,即犯人招供又推翻原口供,案情出现重大疑问的,另外组成审判班子 审理,一般都是死刑案;三是理雪即上诉制度,罪犯家属在判决三年内不服可以上诉;四是 检验制度的完善,最著名的为宋慈的洗冤集录,本人为湖南提刑;五是务限制度,与秋冬行 刑一致,每年阴历十月一日至第二年一月三十日,才可以审理与土地、农业生产相关的诉讼 案件

元代

1. 概述

- 不谈论元代的原因: 异族统治、年代短暂, 仅有90多年、名称拗口, 如县令成 达鲁花刺; 承前启后作用似乎不足
- 实际成果: 黄道婆松江棉花、青花瓷和釉里红、工笔面到写意面的转变、原曲等 2. 立法概况
- 国号取自易经,元亨利贞的第一个字,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族,各部族习惯法成约孙,习惯法进行统一规定称扎撒,第一部成文法典称大扎撒,由古回纥文写成
- 元灭金之后继续用以唐律为蓝本的泰和律,但忽必烈颁布至元新格为第一部成文法,且按照蒙古风格统治汉地,但至元新格只是临时法规的汇编,司法官员仍在适用泰和律

- 元英宗颁布大元通制,包括制诏、条格、断例,制诏相当于宋的编敕,条格相当于宋的令、格、式,断例指的是断案的通例,相当于宋刑统,原有30卷1151条,保存下来有22卷条,20年后的至正条格只是对大元通制进行补充
- 元英宗时期还刊行了元典章,是法规的汇编,但制定者不详,有认为是地方有认为是书商,按照更户礼兵刑工六部的顺序将条文归入
- 3. 元代法律制度的变化
- 一是蒙汉异法,一等蒙古人,二等色目人,三等汉人,四等南人,汉人杀蒙古人 死刑,反之流刑;汉人偷盗刺字,蒙古人不需要等
- 二是刑罚上的变化,答杖少三下,但11等,最高一等为107下;徒刑7等最高五年,流刑为南北流放,死刑只有斩与凌迟(废除绞刑)
- 三是司法机构的变化:大宗正寺负责两都蒙古人和色目人案件,刑部负责两都之外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宣政院掌管全国佛教事务与僧侣诉讼,最初成总制院,由萨迦派帝师八思巴总领,体现西藏地区政教合一的传统

第十一章 明朝法制

明代立法思想

治乱世用重典,是明初的立法思想,区别于汉初的无为而治,以及隋朝的开皇律,原因在于元代末年的宽纵,宽是有法不依,纵是朝延管不住官吏,也区别于三典的刑乱邦、用重典, 乱邦是局部地区、地域概念,乱世是一定时期内的全部地区、时间概念

明初立法活动

- 1. 大明律在体例上的特点
- 一是仿照元典章以中央行政六部分篇,开创了中国古代刑事法典编制体例上的 重大变化,共修订四次,止于朱元璋死前一年,六部分篇是分则部分按照六部分篇, 总则仍为名例律
- 二是不同于唐律篇下设条,大明律仿宋刑统篇下分门,门下设条,如如营造、河防两门属于工律,共十三条
- 三是大明律条文少于唐律,为460条,且附图,有五刑、狱具、丧服、服制、六赃、纳赎例、律例钱钞、收赎钞图等

所以大明律在编制体例上优于唐律,但后人只批评其定罪量刑的重典原则

2. 大明令特点

在洪武元年正月颁布, 是明代第一部立法, 是封 建社

会最后一部,也是最简单的一部令,共145条,按照六都分篇,且部分并入洪武三十年的大明律,故有效力作用不大

3. 明大诰

集中反映治乱世用重典的思想,是一部特别刑事法规,由尚书中大诰一篇得名,有大诰、续编、三编,大诰武臣,由案例、法令、朱元璋训示组成,是口语直述的文体,如迁于化外、的不虚示的词汇特点:一是多律外酷刑,如砍脚、挑筋、挖肠、刷洗,如剥皮实草,且朱元璋死后没有再用,符合治乱世用重典的思想;二是新设罪名,如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与一臣不事二主的传统思想有冲突;三是同一种犯罪,大诰量刑更重,如夏粮违限不纳以凌迟,原因在于朱元璋认为对百姓已经足够保护,百姓应当绝对服从;四是矛头针对官吏,236条有接近200条的规范对象是官吏,符合法家思想的明主治吏不治民,唐律只有第三篇职制律针对官员;五是实现空前规模的普法,犯罪有明大诰可以减一等,反之加一等

4. 问刑条例

明初的条例类似于宋代的格,是赏罚等级与细则,如充军、死罪条例,是临时性的单行法规;明孝宗之时将历代条例进行删减整理,按照六部分类,明神宗对问刑条例进行修订,增加了近一百条,并将其附在大明律之中,即大明律集解附例,例是条例而非案例

5. 大明会典

明孝宗时颁布,是明代行政法规的汇编,体例以官职分类,记载各个行政机构的职能、演变与相关法律条文,有180卷,明神宗时同样进行修订,增加50多卷

明代法律内容的变化

1. 刑罚制度的变化

隋唐以来,答杖徒流死的执行方式均有所变化,如元代答杖刑在数量与刑等上有变化、取消 j绞刑,宋代出现背杖、徒刑加刺面、死刑有凌迟,但流刑仅有流放千里与强制劳动一年, 处罚力度不足,故明代有充军之刑

在宋代,已经有犯人到边疆尤其是陕西服苦役的刑罚,但充军之名出现在明代,开始适用于军人,后扩大至百姓,且有终身与永远之分,永远意味着夫死子替,且等级从附近与边缘,扩张到附近、边卫、口外、沿海、边远、烟瘴、极边七个等级

2. 定罪量刑的变化

清代尚书薛允升著唐明律合编,认为明律的特点在于轻其所轻、重其所重,从中可见蒙元的影响、专制集权的加强以及民刑的分立

- 轻其所轻:与风俗教化、典礼仪式、户婚田土有关民事方面的轻罪,在唐律中已经较轻,明律进一步减轻,如子孙违反教令即不听话,唐徒两年明杖一百,居父母丧生子,唐徒刑,明废止
- 重其所重:对于危害统治秩序的犯罪进一步加重,如谋反在唐本人斩、父亲儿子绞,其他男性近亲属流,明代本人凌迟,其他男性近亲属斩,但女性一直都是没官奴婢,又如唐律强盗十匹布以上绞,明律强盗一律死刑,再如私铸钱币,唐律主犯流刑从犯徒刑,明律一律死刑,甚至于明律出现了奸党罪与上言大臣德政之罪

明代司法制度

1. 司法机构

明代中央有三法司, 地方有布政使司、提刑按察司、都指挥使司

- 中央司法机构的变化:大理寺与刑部的职能调换,且唐代刑部复核徒刑以上案件、修订法律、负责刑罚的执行,但明大理寺只有复核之权,类似的制度有朱元璋废宰相、朱棣设内阁大学士、清代将内阁大学士作为虚衔,权利转移到议政王大臣会议、南书房、军机处
- 监察机构的变化:明代的都察院由唐的察院演变而来,负责监察地方官吏,下设 13道监察御史监察十三个省;另设六科给事中,分别对应六部,负责监察官员上下班 的言行活动。清代科道合一,是对都察院权力的加强
- 地方司法机构的变化:明代设立申明亭,是县级司法下的最低审级,越过申明亭 赴县告诉即为越诉;申明亭处理民事与轻微刑事案件,只有调解申斥训诚的功能,没 有处刑权;有旌善惩恶两块木板,体现了教化的功能
- 特务机关的设立:朱元璋设立锦衣卫,有逮捕与初审权,后报刑部,体现皇帝对司法的控制;后又成立东西内行三厂,厂是宫内外堆放煤和木炭的地方,重复设立特务机构是因为皇帝对之前特务机构的不信任
- 2. 诉讼审判制度
- 对诉讼权利的限制

干名犯义的限制,在卑幼不得告尊长、奴婢不得告主人之外,雇工人不得告雇主,否则相对 奴婢告主人减一等处罚

行为能力的限制:主要是针对老、幼、妇女的限制,是程朱理学的影响,但残疾人不受限制官吏的限制:官吏诉讼只能家人出面,更不能用公文通报让司法官员知道身份

会审制度

指的是会官审理制度,汉代称杂治,唐代称三司推事,但为临时性机构,明代开始有了固定机构,体现了慎刑原则

朝审:明英宗之后,在霜降即农历九月中旬,由中央三法司会同公侯伯审理判决死刑的犯人,即朝审不拘泥于重大疑难案件,每年都举行,使得死刑案件多了一道审核手续

大审:天干地支纪年,在丙年、辛年,五年一次,中央由司礼监太监会同三法司审理徒流犯人,地方由布政使与巡按御史负责,太监有批红权

热审:不是慎刑,是恤刑制度,在三伏天之前对尚未结案的犯人抓紧结案,不能结案的先出狱;对执行阶段的徒流犯人,刑满释放一年内的可提前出狱

第十二章 清代法律制度

1. 概述

是指1840年前的清,在吸收外来先进文化的同时,与本族文化相结合,立国296年;虽然之前女真人的泰和律义立法水平高于辽的咸雍条制,但清与金是否有传承关系仍有待考证皇太极与顺治帝巩固统治的手段,尤其是为崇祯举行国丧与祭孔

2. 立法概况

• 大清律例

修订三次,分别是顺治、雍正、乾隆三朝,顺治朝仿照大明律附例,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康熙朝编成刑部现行则例,附于大清律之后,此后雍正、乾隆两朝的重心都在修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故清代律例并举,以例为主

律例矛盾以例为主:如明律认为外姻有服亲属一律不得婚配,即表兄弟姐妹不得结婚,清律照抄;但是清例规定,外姻亲属为婚,除尊卑长幼相犯者,其姑舅两姨姐妹,听从民便,故红楼梦的故事在历史中应在雍正八年条例之后

• 少数民族立法

对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尤其是蒙古族最为优待,对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剿抚并用,并制定蒙古律、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西宁番子治罪条例、钦定西藏章程、回疆则例、苗犯处分例等,对西藏与蒙古最为重视

其中钦定西藏章程,共二十九条,是关于西藏的基本法,由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共同理事,且驻藏大臣有最终裁决权与3000藏兵指挥权,另外金瓶掣签制度仍在使用,即八思巴的花教萨迦派没落之后,宗喀巴的格鲁派成为主要教派,形成了达赖与班禅制,甚至于白教的噶举派、红教的宁玛派也采用该制度

3. 清代司法制度

• 司法机构

中央三法司满汉各一,满人说了算

理藩院的成立,管理内外蒙古与回疆事务及刑、民诉讼,回疆包括新疆、甘肃、宁夏等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死刑案件须报理藩院,由其会同三法司复审

清代地方有总督、巡抚,少数民族当政地方权力较大,总督管理两到三个省,如两广总督管理广东广西,两江总督管理江苏、安徽、江西,两者对本省案件有复审权,但终审权归中央刑名幕友,或称师爷,因地方一把手官员为满族官员,对地方不熟悉且本身缺少专业化训练,且汉族官员不得于出生地任官,所以有刑名与钱谷幕友的雇佣

秋宙

清代死刑制度的程序最为完善,分立决与监候两种,监候收监、集中上报刑部,立决当时报请刑部、大理寺复核,报皇帝勾决,分为斩监候、绞监候、斩立决、绞立决、凌迟,其中秋审针对死刑监候案件

清代秋审制度包括秋审与朝审,前者是京师地区,后者是各省,由刑部下设秋审处负责,且朝审犯人少、程序减少、开始时间晚

具体流程:各省整理好记录案情和供词的"招册",有省提刑衙门核实报总督或巡抚,督抚将犯人分门别类做成"汇提"报刑部秋审处;秋审处将之交刑部各清吏司衙门审核并提出意见,为"看详",后交刑部值班长官拟定刑部意见,并将主耍材料和省、部意见做成"招

册",送达秋审各部高官;秋审大典与霜降后第10、11天,一般是公历11月初举行,由中央高级官员、大学士、九卿、监察御史等参与

结果:死刑监候之人分为情实、缓决、可矜、留养四类,情实须报皇帝勾决,皇帝未勾决明年再审,十次免勾才能改缓决,缓决明年秋审再审,三次缓决才可免死,改为发遭为奴、充军;可矜当时可改流刑;留养尽孝道才可能免死,故四种类型以缓决为主,占比九成左右

古代民事制度

民事法规不发达的表现

- 1、古代没有专门的民法典,之前只有1930年中华民国民法典,古代民事法规都是附在刑法 典之内,尤其是户婚律和杂律
- 2、以刑事处罚手段来处理民事违法问题:如负债违契不还,按照数额和违约时间,最两徒一年,又如男女订婚,男提前迎娶女到期不嫁,杖一百
- 3、民事法律条文主要涉及与国家利益有关的个人权利,如土地、户口、赋税、婚烟、继承,后两省涉及男女尊卑问题
- 4、主体不是个人,是血缘共同体的代表,家长或者族长是财产唯一合法支配者和对外关系 唯一合法代表

民事规范不发达的成因

- 1、地理因素: 黄河治水等产生高度集权的家族群体和中央政府, 权利意识是家族本位, 体现在家长特权、宗法等级; 农耕社会以经验积累为主, 尊老习俗的推动作用
- 2、经济因素:自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的目的是自我消费,农村地区以物易物常见,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少,城市君主与官吏集中,服务业发达,上下等级尊卑明显;与西方城市以商业交易为主、商业平等理念以及王权、教权、平民三股力量的交错相区别
- 3、政治因素: 重农抑商,商业不增加产量,流通不产生实际价值,一是体现在对国计民生影响最大、利益最大的商品官营,如盐、茶、酒、巩等;二是对民营产品采取重税制度;三是对商人采取歧视政策,市籍不能做官、不能脱籍,故商人发财后买地以利子孙
- 4、思想因素:除管仲赞成官营经济外,儒家重义轻利,尤其是理学之后商业行为作为天理的对立面

古代婚姻制度

1、婚姻的目的和原则

• 目的: 合两姓之好,即宗族联合; 上以事家庙, 下以继后世, 即祭祝祖先的血食制度, 古人认为地下恶鬼没有血食将来人间作乱, 血缘关系起到阴阳信息传导作用, 故祭祀之牛羊猪须由男性亲属杀, 血缘传输中间不能通过一个女性, 故男尊女卑,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原因在于祖先不再由后代祭祀

● 原则:一夫一妻制,可纳妾,妾的数量法律不干涉,甚至皇帝有最低数量,即后宫制,也有诸侯一聘九女之说;称呼从后、夫人、孺人、夫人、妻,分别对应天子、诸侯、大夫、士、平民

2、婚姻成立的要件

形式要件

- 父母之命:作为血脉延续与家族利益的婚姻,由长辈做主,多发婆婆要求儿子休妻的情形,如陆游
- 媒妁之言:媒人与廉耻相关,对婚姻起到宣传作用,男25女20都是大龄霄年, 甚至有官府组织相亲并资助结婚费用的记载
- 仪式: 六礼制度, 未经六礼与父母同意即为私奔, 只能是妾不是妻, 如司马相如与卓文君, 具体程序为:

纳采: 男方家长派媒人向女方提亲,须准备礼物,如玄、纁 (xun)、羊、雁,前两者是丝绸,雁不可少,原因在于其随阳气而动,意味着夫唱妇随、讲信用、一夫一妻终身制,后可用鹅替代

问名:姓名与生辰八字,姓重要,因为同姓不婚,女子名不重要,因为出嫁后从父姓,生辰八字对应天干地支,年月日时

纳言: 占卜询问祖先是否同意婚事, 风险及应对

纳征:征即钱币、布匹,是婚姻最关键的阶段,在习俗上相当于送彩礼,在古代实质上相当于结婚登记,但纳征有限制,如唐代八品官以下五十匹绢,防止攀比

请期:结婚由男方提出,与女方讨论,日子须占卜,订婚三年内不娶可重新许配

亲迎:新郎迎接新娘回家后举行婚姻,关于结婚当天是否拜父母有争议,合卺 (jin) 酒意味着前世与今世姻缘,女子出嫁三月才能赴祖庙拜见,后改为隔日,如此女子死后才能葬在夫家

宋代之后,纳采之时问名,纳言走形式,纳征之时请期,故只有三阶段

实质要件

- 临时禁婚:如居丧禁婚,父母三年,祖父母一年,两老死罪囚禁期间禁婚,帝王 三天
- 永久禁止:同姓不婚,男女同性,其生不蕃,但矫枉过正,姓氏改非常常见,尤其是少数民族政权汉化期间;附远厚别,前者是宗族联合,后者是人伦相别,即宗族内任何一个人对你只能有一个称呼,不能出现同宗妻妾不婚,即女子不得改嫁丈夫宗族内的任何男子,如嫂子改嫁叔叔;同姓之人无论五服内外都不得嫁娶,不同姓亲属,辈分不同不能婚配,平辈可以,如表兄弟姐妹,姐夫与小姨子;身份禁止,良贱不婚,贱民是私家的奴婢、部曲,公家的官、杂、工、乐户,来源于俘虏与犯罪人及家属,农民之女可婚配大臣之子;例外规定,官吏不能娶娼妓,监临女,朝廷命妇不得改嫁等。

婚姻的解除

自然解除即死亡, 认为解除即离婚, 有限制, 方式有七出、义绝、和离

• 七出即丈夫单方面休妻, 类型有:

无子,是不生儿子,后有时间限制,须女子年满50岁,但史料对此无记载,原因在于夫妻感情

淫佚: 作风淫乱

不事姑舅:不孝敬公婆,称姑舅原因在于表兄弟姐妹可以结婚,称姑舅是亲上加亲,休妻以此为主,有骂狗、打钉掉灰、挑水回来晚被休的情形,故多年媳妇熬成婆

口舌: 挑拨亲属间尤其是兄弟关系, 古代父母在世兄弟不分家, 劝分家可休妻

窃盗:一般为偷自己家东西接济娘家

妒忌:妻妾成群不可争风吃醋,贤妻标准是为丈夫生儿子,生不出劝丈夫纳妾,纳妾标准是家中生子比率,如王熙凤的做法

恶疾:恶性传染病,不能共同生活、祭祀祖先,如麻风病会导致断子绝孙

- 义绝: 夫妻双方近亲属互相杀害、夫妻一方与对方近亲属通奸、妻子图谋杀害丈夫必须离婚
- 和离: 类似于协议离婚, 但丈夫不离婚, 妻子离不成

离婚限制

古代离婚率很低,一是道德教化,二是聘礼太贵,三是三不去,妻子有其一,丈夫不得随便离婚

- 一是有所取无所归,妻子从娘家嫁过来没有地方可回
- 二是与更三年丧,公婆去世守孝三年,故古代女子出嫁,结婚之后公婆尚存其一,且婚后去世为好
- 三是前贫贱后富贵,见于湖阳公主与宋弘案、陈世美案
- 三不去对七出有限制作用,但无法对抗淫佚与恶疾

古代家庭制度

家庭成员地位不平等, 体现在父权和夫权

1、父权

主婚权:婚姻由父母做主,唐律有例外,离家干里做官经商,身边没有长辈,可自主婚姻, 但父母在家定亲为正妻

教令权:教育与惩戒权,父母打骂子女,法律不加干预,子女长大后有选惩权,官府不须调 查取证,父母告什么是什么

财产权:家庭财产由家长全权支配,故买田须确定是家长所为,或有委托书,否则为无权处分;家长活着子孙不得擅自分家析产,否则构成别籍异财之罪

2、夫权

妇者, 服也, 以礼屈服, 妻子要绝对服从丈夫

刑事责任不平等,夫妻相犯如唐律,妻子打丈夫加三等,丈夫打妻子减两等

财产权利不平等,只有男子及其家族共有财产,妻子嫁妆归丈夫所有,改嫁也不能带走;妻子守寡,儿子年幼,可代管财产,儿子成年即交还,没儿子的丈夫死后财产归丈夫家族所有婚姻权利不平等,如七出、三不去等

贞操义务不平等, 男性有延续血统的权利, 可纳妾, 但嫖娼仍受道德谴责, 女性不允许丈夫以外的性行为, 否则视为犯罪, 妓女等除外

古代继承制度

1、通说

继承标的: 宗祧、爵封、财产继承

继承顺位: 夫死子替、兄终弟及、嫡长继承、诸子均分

任何继承制度都包括特定的标的与顺位,如宗法制是嫡长继承的宗祧继承,分封制是嫡长继承的爵封继承

甚至,继承制度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如财产继承在西周是嫡长继承,在秦汉之后是诸子均分2、宗祧继承

起源与血食祭祀有关,宗祧继承人即主祭人,一个宗族只有一个,且在西周是主祭人为宗祧、爵封和

财产继承人,宗祧制度体现了男性对女性、大宗对小宗的绝对统治权

在西周为大宗祧制,宗祧继承采取宗族祭祀、嫡长主祭、大宗立后的方式,以嫡长子作为宗族血食的正统继承人,故只有一个,其顺位为嫡长子、嫡长孙、嫡长子同母兄弟、庶子、庶孙;且大宗不能绝后,可从小宗过继,若小宗因此绝嗣,可永久附在太庙享受血食,称为祔祀;有儿子的小宗可代代相传,在第五代嫡长子之后可以单独自立宗族,无子小宗只能祔祀战国之后为小宗祧制,原因在于战乱难分大小宗,且大宗失去世卿世禄制的保障,且祭祀都是家长主祭,儿子分家后各自为祭,故只涉及无子家庭的立嗣问题,规则有三:一是必须同宗同姓,三岁以下被遗弃者除外,二是昭穆相当,即辈分相当,三是嗣子不能为他人独子,防止他人断后

3、爵封继承

- 爵是爵位, 封是食封, 代表政治地位, 由君主授予可以继承
- 爵位在中世纪欧洲是长子继承,我国爵位由嫡长子继承,嫡长制度为我国独有; 西周时诸侯嫡长子可继承诸侯之位,其他诸子由诸侯授予卿大夫、士的爵位;秦有军功爵制,6级以下限于本人,以上为官爵可以继承,之后爵位均由嫡长子继承,但唐律之后继承一次,爵位降低一等
- 食封在西周是给封地,在汉武带之后是给钱,三国之后有实封与虚封之别,虚封 没钱
- 爵位继承是政治待遇,只能嫡长子一人继承,食封是经济待遇,可以诸子均分

4、财产继承

财产继承在中世纪西欧和日本都是长子继承,其他儿子通过军队服役或者骑士或者武士的身份,在我国,西周时为嫡长继承,秦汉之后为诸子均分,其原因在于商鞅变法打破了世卿世禄制,且维系下去的原因在于中央集权国家须防止地方势力做大,故维护自耕农利益,打击大地主

古代物权制度

1、土地典卖的法定程序

西周土地国有制,天子有所有权,各级贵族只有用益物权,但秦始皇"使黔首自食其田", 承认了土地私有,土地典卖也开始规范化,详见唐律,其程序为:

- 先问亲邻:土地房屋的不动产买卖,亲邻具有优先购买权,亲是五服之内的同宗亲属,邻是土地的相邻者,须同时满足两种条件,且优先购买权价格须与第三人统一
- 申牒立契: 先向官府申请文牒,排除争议,后由双方订立典或卖的契约,其中画押为画指与押子,指是男左女右,中指或食指的两到三指节,押子可签花名,不识字的可面十字或者圆圈
- 缴纳契税:标的物价值的3%,买卖双方共同缴纳,契约须经官府验看,确认没有重复典卖,盖上官印,故缴税的契约为红契,否则为白契,白契官府不予承认,甚至官府对激税者出具收据
- 过户割粮:土地交割之后国家税收义务随着转移,因贵族官僚有一定免税权,故 严格规范

2、典权

中国特色,典权人按照价值的五到八成支付给出典人,出点人以合法不动产证作为抵押,并转让占有、使用、收益权,三年之内可原价赎回

典当有区别, 典都是不动产, 转移占有、使用、收益权, 三年内原价赎回, 当以动产为主, 不动产将地契等交给当铺, 动产实物交割, 当铺不享有使用、收益权, 故赎回利息较高, 且一般在一年内为赎回为绝当, 彻底转让所有权

典权性质难以认定,有认为产权证在典权人手上,为抵押权,有认为典权人享有使用、收益权,为用益物权,有认为两者兼而有之,实务中为防止过度保护债务人,一直未有规定

古代债法

1、概述

买卖合同为质剂,借贷合同为傅别,赠与收受契约为书契

2、类型

质原意是活卖,剂是绝卖,但古代质比剂长,将木板或竹简一分为二,质是贵重物品中的活物,比如牛马,甚至奴隶,剂是贵重物品中的死物,如金银首饰 傅别是借贷契约,字体较大,只有合二为一,才能看清文字意思 书契是赠与收受契约,两片木竹的边缘刻上相同数目的齿形标记

合同契的由来,体现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且左右对称可以防伪

单契,在唐代之后买卖全用单契,出具方为卖主或债务人,由相对人持有,北宋由官方统一 印刷

第十三章 晚清法律制度的变革

晚清预备立宪

1、背景

3、补充

- 鸦片战争与甲午战争的装备代差
- 魏源《海国图志》师夷长技以制夷有选择的吸收,即经济体制改革与后续的洋务运动
- 康梁维新变法与孙中山革命的异同:相同点在于两者都希望建立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理论来源都是进化论、社会契约论、民权、三权分立等学说,都希望振兴中华,区别在于君主立宪与民主共和的模式,以及改良与革命的手段
- 八国联军入侵、日俄战争与五大臣出洋以及预备立完的目的:皇位永固、外思渐轻、内乱可弭,须改革官制、法律、考试、财政、军队、警察等,涉及军制、法制、教育与宪政改革与实业兴起

2、主要活动

晚清新政是对洋务派与维新派观念的综合,却反而加速了清王朝的灭亡,为何?一个原因在于改革都是为形势所推进,被动式改革

• 钦定宪法大纲

中央与地方官制改革,中央将六部、五寺合并为11部,但军机处、内务府、太监机构、八旗、翰林院不变,地方将军权、财权收归中央,立宪团体和封疆大吏也要求加快立宪,故清政府将时间限定在九年,结果五年大清就亡了

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有宪政编查馆起草,皇帝批准,而不是国会通过,故没有宪法效力;分为正文和附录部分,正文规定君上大权,将立法、司法、军队、行政用人权、外交、财政权都收归皇帝,附录九条,虽然未将明治维新的迁徙、宗教、通讯与请愿自由写入,仍规定了言论、出版、著作、集会、结社的权利与臣民财产与住所不得无故侵扰的内容

• 咨议局与资政院

是溥仪父亲载沣上台之后,效仿西方的议会制度建立的相当于地方议会与国会的机构,加速 了清王朝的灭亡

咨议局选举资格的限制:中学文凭、5000以上不动产价值、七品官以上、贡生出身以上满足其一,排除身家不清、营业不正之人,尤其是革命党、犯过罪的人,故干人选一;且权限受制:只有议决权,督抚掌握施行与公布权

资政院为临时国会,有两个特点:一是分钦选议员与民选议员,民选由各省咨议局推选,并经督抚同意;二是权限受制,负责修改法律、议决财政预算与决算以及税法,但须经皇帝批准,军机处和11部可要求复议

• 十九信条

从皇族内阁到武昌起义到十九信条的时间顺序;资政院成立之后,立宪派要求提前召开国会,缩短预备立宪期限,成立责任内阁限制摄政王权力,并得到各地督抚的支持;清政府被迫将期限从9年变成5年,并在武昌起义五个月前公布责任内阁名单,皇族成员占一半以上,汉人只有副总理、外务、教育、邮政部长之职,后称皇族内阁

武昌起义成功的很大原因在于四川的保路运动,成立湖北军政府实力也不强,只有3000余人,清政府因新军张绍增的滦州兵谏彻底绝望,以滦州十二条为参照,三天即起草了十九信条,之后又解除了滦州军官的军权

十九信条以抑制军权、虚君共和为宗旨,具有临时宪法效力,区别于钦定宪法大纲的君权至 上、日式君主立宪与没有法律效力的特点

十九信条包括议会政治、责任内阁、皇权由宪法规定,国际条约、财政预算由国会决定,总 理大臣由国会推选,国会可弹劾总理,总理有权一次性解散国会等内容

晚清立法改革

1、修律的背景与指导思想

为何要修律:一是立法改革是预备立宪的组成部分,二是取消领事裁判权

修律人物:沈家本,曾为刑部左侍郎,伍廷芳,英国大律师,驻美大使

指导思想:中外通行,有裨治理,保留传统文化道德的同时,得到西方国家的承认

2、主要内容

为何先修订刑法典

各法之中以刑法为切要,领事裁判权的矛头指向大清律例,但反对声过大,以大清现行刑律 过渡

大清现行刑律的特点

- 一是删除六律总目,原因在于官制改革的15个部
- 二是初步区分民刑,将婚姻继承、田宅、典卖、钱债等附在刑法之后,采取罚款的手段
- 三是改革刑罚制度:废除笞杖刑,改用罚金,原因是肉刑,增加遣刑凑满五刑

四是删除过失条款, 主要是良贱与满汉之别

五是增加新罪名, 如妨害选举、破坏铁路罪

故为封建法典中最进步的一部

大清新刑律

遭到包括思想较为开明的张之洞等诸多大臣的反对,如正当防卫是否适用于父母,无夫奸是 否是道德问题等,反对派以劳乃宣为代表,是资政院钦选议员,改革派以杨度为代表

- 杨度:国家主义还是家族主义,礼教只是治民的一种策略,在中国是家族主义, 天子治官吏,官吏治家长,家长治家人,层层对上负责,官吏先为家后为国,在西方 是成人直接对国家负责,故回归传统还是大清律例即可,要立法还是须大清新刑律
- 清政府的做法:对中国人犯罪适用暂行章程,对在华的外国人适用大清新刑律,暂行章程在确认正当防卫不适用父母、无夫奸犯罪、否定绞刑是唯一死刑、否定轻刑,强盗以上十年徒刑等,以中外有别的方式,实现中外通行,但立法不久大清就灭亡了
- 特点:一是打破诸法合体的体例,二是采取西方刑罚体系,分主刑与从刑,从刑有褫夺公权、没收,三是引入西方刑法原则、制度、术语,如罪行法定原则,四是调整一系列罪名,如谋反改内乱改反革命改危害国家安全
- 在刑法之后,又出现了商法草案、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院编制法等诸多法律,甚至有单行商事法规,如公司律、破产律等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革

• 领事裁判权

领事裁判权与治外法权的区别,前者如使馆人员、总统的豁免权,建立在平等基础之上,领事裁判权在半殖民地国家产生,建立在不平等条约的基础上

领事裁判权是被告主义原则,有些表面上的平等,即中国人告外国人,去使领馆,外国人告中国人。到官府去告

起源于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在英人华民交涉词讼中规定了领事裁判权,这是虎门条约的重要附件,包括了关税自主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甚至租界的先例,此后其他国家引用片面最惠国待遇,均获得领事裁判权,甚至包括南美国家,范围也从五口扩大到沿海、沿江各港口

• 领事裁判权的延伸

按照原告主义,外国领事只能审理本国在华侨民为被告的案件,那么如何插手本国侨民为原告的案件?

观审制度即你审我的案件,你可以来观审,反之亦然,大家有分歧可以讨论,但较多大清官 员在事实上放弃了观审权

小刀会起义时,英法美以保护租界为由,拟定了伤害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租界由工部局管理,并形成的巡捕房的警察机构,领事在华洋混合案件之外,还审理华人违警案件;小刀会起义之后,清政府丧失了租界的管辖权,会同审理成为华洋混合案件的通例,洋泾浜北首理事衡门改称公共租界会审公廨

会审公廨的特点:一是华人和无约国侨民为被告的案件,不再由清官员独立审理,须由副领事陪审;二是无约国侨民为被告,副领事陪审,诉讼双方都是中国人但其中一方是外国人雇佣的,副领事可以陪审;三是隶属于上海政府的县差、隶属于会审公廨的廨差,从可以抓捕租界内的中国人,抓捕被洋人雇佣的中国人须领事的同意,到抓任何人都需要领事的同意;四是会审公廨从枷杖、短期监禁的出发,到长期监禁人员自设监狱,如提篮桥监狱洋泾疾与印度人称呼、中国式英语的趣闻

• 领事裁判权的影响

最重要的是使中国丧失了司法主权,加速了半殖民地化,最显著的是民族工商业损失巨大,中国人打

官司不方便,如上海上诉去英国枢密院,新疆地区上诉去印度,加剧了中外与国人之间的对立与矛盾,·但是也帮助了资产阶级的改良与革命

• 司法制度的改革

刑部改为法部,相当于司法部与最高检,大理寺改为大理院,相对于最高法,设立高等、地方、初级

审判厅,司法终于与行政脱离;各级分别设立刑事与民事厅,并制定了相关程序法。